

证券代码：002338

证券简称：奥普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等资质，近年来在业务规模、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绩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服务经验、能力以及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审计费用35万元。该项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、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，近年在业务规模、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绩。我们对续聘该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，我们认为支付给审计机构费用是合理的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4日